

國立大學教職員務上著作，有無第十一條之適用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82.6.16. 台內著字第821313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2年6月16日

- 一、查著作權法第十一條所稱「法人」不論公法人或私法人均有該條之適用。復查該條所稱「法人之受雇人」並不以民法上之僱庸關係為限，檢送本部八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臺（82）內著字第八二〇三〇三八號函影本一份，請參考。所詢國立大學是否為公法人？國立大學之教師（聘任制），職員（派任制）是否為受雇人一節，爰非本部權責，且貴部係教育主管機關，請本於職權依法認定之。
- 二、按著作權法第九條第一款所定「公文」係指公文程式條例第一條所稱之「公文」而言。又「稱公文者，謂處理公務文書：其程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」。公文程式條例第一條著有明文。是著作是否屬「公文」應依其是否為處理公務之文書，且是否具備法律規定之程式認定之，檢送本部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臺（81）內著字第八一一八五八三號函影本一份，請參考。至公務員職務上所完成者究屬公文或非公文之著作，如有爭議請就具體個案依公文程式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認定之。如對公務上及非職務上之著作，除有應適用著作權法第十條之情形者外，應有同法第十二條規定之適用。（內政部82.6.16. 臺內著字第八二一三一三二號函）